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1) 土地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山東招金訂立土地租賃協議，據此，山東招金同意向本集團出租若干土地使用權，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2) 黃金精煉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招金精煉訂立黃金精煉協議，據此，招金精煉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黃金精煉服務，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3) 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金軟科技訂立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據此，金軟科技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4) 銷售白銀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招金進出口訂立銷售白銀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招金進出口及其附屬公司出售白銀，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招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招金精煉、金軟科技及招金進出口均為山東招金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土地租賃協議、黃金精煉協議、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及銷售白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土地租賃協議、黃金精煉協議、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及銷售白銀框架協議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土地租賃協議、黃金精煉協議、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及銷售白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土地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山東招金；及
- (ii) 本公司

租賃的土地

位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總面積649,689.64平方米的20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年期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山東招金於土地租賃協議項下租賃年期屆滿後繼續將標的土地使用權出租，本公司有優先權從山東招金租賃標的土地使用權。

土地租賃協議可於本公司要求時續約一年，惟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及山東招金的公司章程。

倘本公司於標的土地使用權年期屆滿後需要繼續租賃標的土地使用權，山東招金應負責辦理續訂標的土地使用權年期。

本公司有權以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土地租賃協議項下部分標的土地使用權的租賃。

租金及付款

山東招金將按市場租金以公平合理基準將標的土地使用權租予本公司。土地租賃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山東招金向本公司收取的租金不得高於山東招金同期於正常業務情況下以同類土地租予任何獨立第三方而收取的租金。

根據土地租賃協議，標的土地使用權之年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分別為人民幣9,700,622.97元、人民幣9,562,242.58元及人民幣9,420,635.86元。土地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租金高於二零一五年土地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租金，乃主要由於若干標的土地使用權的條款須於土地租賃協議期內延續及山東招金須支付有關土地續期轉讓費及稅項。

每年的租金應由本公司於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現金、銀行轉賬、銀行承兌匯票或商業匯票方式支付予山東招金。倘本公司於土地租賃協議屆滿前終止全部或部分標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則租金按該標的土地使用權之實際租賃期支付。

其他主要條款

本公司將負責水電及暖氣費用，以及改動及新建所租賃土地上結構或樓宇的開支(倘山東招金同意有關改動及新建)。於租賃期屆滿或終止土地租賃協議後，山東招金有優先權購買本公司在該租賃土地上新增的建築物。

倘山東招金於租賃期內轉讓標的土地使用權，山東招金須發出三十日事先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有關轉讓，山東招金有義務通知新土地使用權持有人土地租賃協議的存在及其條款的內容，而本公司有優先權以第三方買方提供的相同條款購買有關土地使用權。倘於租賃期內出現土地使用權持有人變動，土地租賃協議將於本公司及新土地使用權持有人之間具法律效力。

過往數字

本公司向山東招金就租賃土地使用權作出的租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過往租金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 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本公司應付山東招金土地使用權租金	6.53	5.78	4.5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土地租賃協議向山東招金租賃的土地使用權租金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66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並未超出該年度上限且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會超出。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土地使用權年租上限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9,750,000元、人民幣9,600,000元及人民幣9,45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該等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本公司租賃標的土地使用權的過往應付費用；(ii)本公司根據土地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已計及山東招金就延續若干標的土地使用權的條款而須支付的土地續期轉讓費及稅項；及(iii)租賃土地的折舊及攤銷率後達致。鑑於租賃土地的折舊及攤銷率等因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租金呈下降趨勢。

定價政策

本公司就土地租賃協議項下的每幅租賃土地應付山東招金的租金乃由雙方於參考鄰近地區可資比較土地的現行租金，並經考慮過往產生的交易金額、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土地所收取的租金及租賃土地位置的實際情況(如相關土地的適用土地使用稅及折舊及攤銷費用)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土地租賃協議亦規定，山東招金向本公司收取的租金不得高於山東招金同期於正常業務情況下向任何獨立第三方就同類土地收取的租金。

土地租賃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將定期及於有必要時檢討，以確保其符合市場主導及公平合理原則。

訂立土地租賃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就其若干金礦一直從山東招金租賃若干土地使用權，以作附屬及非生產用途。董事認為繼續使用有關土地有助本集團的經營及避免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不必要的干擾。

鑒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土地租賃協議的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土地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是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2) 黃金精煉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招金精煉

年期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雙方均有權向黃金精煉協議的另一方以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黃金精煉協議。

服務

本公司將向招金精煉提供原料金以將其精煉成標準金錠，而招金精煉將向本公司提供黃金精煉服務，以將本公司所提供的原料金加工為3千克Au99.95標準的金錠。

代價及付款

應付招金精煉的費用乃按本公司所提供的原料金重量及含金量計算。所加工原料金的加工費將為：

- (i) 倘原料金含金量高於或等於99%，則每克原料金的加工費人民幣0.35元；
- (ii) 倘原料金含金量少於99%，則每克原料金的加工費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黃金精煉協議訂約方已同意招金精煉向本公司提供黃金精煉服務而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招金精煉同期於正常業務情況下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而收取的費用及任何獨立第三方同期向本公司提供同類服務而收取的價格。

精煉費用應按每月已加工的原料金的重量結算支付，而本公司應於下一個月以銀行承兌匯票或商業匯票或招金精煉認可的任何其他方式支付有關款項。

其他主要條款

本公司可自由委聘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黃金精煉服務，毋須取得招金精煉同意。

倘招金精煉的生產能力不能同時滿足其所有客戶的需要，則在同等條件下，招金精煉將首先滿足本集團的加工需要。

倘向招金精煉提供的原料金數量在150千克以內，招金精煉須於三日內交付標準金錠。倘向招金精煉提供的原料金數量多於150千克，招金精煉須於三日內交付150千克的標準金錠，而餘下金錠的交付時間須由雙方經考慮須加工原料金的數量及招金精煉的生產情況(標準金錠產能應為三日150千克)而協定。

過往數字

招金精煉向本集團提供的黃金精煉服務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過往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 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7.41	7.23	5.15

本集團應付招金精煉的黃金精煉
費用

7.41 7.23 5.15

招金精煉根據二零一五年黃金精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本集團提供黃金精煉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900,000元，而該金額於本公告日期並未被超過且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會被超過。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本公司就招金精煉提供黃金精煉服務而應付的年度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1,260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本公司就招金精煉提供黃金精煉服務而支付的過往費用；及(ii)本集團黃金銷售及生產的預期。鑒於我們黃金產能的預計增長及經考慮預計黃金價格趨勢及產能後的銷售策略等因素，黃金精煉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將高於過往三個年度的上限。

定價政策

金含量低於99%的原料金每克的加工費乃由黃金精煉協議的訂約方於考慮當地市場類似服務供應商收取的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招金精煉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精煉廠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

黃金精煉協議亦規定，招金精煉向本公司提供黃金精煉服務的費用不得高於同期招金精煉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亦不得高於同期任何獨立第三方就提供同類服務向本公司收取的費用。

黃金精煉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將定期及於必要時檢討，以確保其符合市場主導及公平合理原則。

訂立黃金精煉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黃金精煉程序必須在上海黃金交易所許可生產標準金錠的精煉公司進行。本集團並非合資格的黃金精煉公司，故需要依賴其他擁有相關許可的企業將原料金精煉成標準金錠。招金精煉是中國獲許可的黃金精煉公司，並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已獲本公司委聘精煉黃金。

鑒於上文所述並經考慮黃金精煉協議的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黃金精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是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3) 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金軟科技

年期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有權向金軟科技以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

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

金軟科技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數字礦山整體規劃、具體實施和技術服務。具體服務內容有：(i)礦山信息化、自動化、數字化與智能化等數字礦山建設服務，主要包括礦山勘查與採礦數字化系統、經濟礦體評價系統、安全生產調度指揮系統、生產運營管理系統、業務集成平台、數據集成平台等信息化系統；(ii)工業網絡與監控、井下無線通訊、人員設備跟蹤定位、井下環境在線監測監控、安全避險系統、安全生產調度系統、尾礦庫安全監測預警、地壓監測等安全避險六大系統與監測監控系統，井下通風、排水、運輸、提升以及選礦、充填、冶煉自動化控制系統等；及(iii)兩化融合、大數據分析、雲平台等數字化、智能化系統。

由於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僅為框架性協議，訂約方將就金軟科技提供予本集團的每一項具體的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訂立具體產品或服務合約，而該等具體產品或服務合約須符合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的原則。

代價及付款

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訂約方已同意金軟科技就向本公司提供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而收取的價格應按市場價格並且不得高於金軟科技同期於正常業務情況下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而收取的價格及任何獨立第三方同期向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而收取的價格。

其他主要條款

金軟科技提供予本公司的服務須不遜於其他第三方所提供之服務。

本公司有權可自由委聘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倘金軟科技未能應付本公司於任何方面的需要(包括但不限於技術、質量及數量上)，本公司有權指示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的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

倘金軟科技的技術服務能力未能應付其所有客戶的需要，在本集團向金軟科技所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下，則須優先處理本集團的需要。

過往數字

金軟科技向本集團提供的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過往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 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	---	--

本集團應付金軟科技的數字礦山建設 技術服務費用	15.74	17.66	11.39
----------------------------	-------	-------	-------

金軟科技根據二零一五年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本集團提供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5,000,000元，而該金額於本公告日期並未被超過且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會被超過。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就提供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的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人民幣3,200萬元及人民幣3,500萬元。

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本公司就金軟科技提供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過往支付的費用；(ii)為提升／加強本集團現有礦山設施的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需要；(iii)本集團新收購礦山對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需要；及(iv)金軟科技所報的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的價格而釐定。

定價政策

本公司將有公開招標程序以邀請提供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的服務供應商競價。就提供有關類型服務的場地、所提供服務的複雜程度、所需的實際工作量及完成的時間等因素，僅當金軟科技競標的價格屬公平合理時，金軟科技方可獲授予具體運作合約。

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亦規定，金軟科技向本公司提供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的價格不得高於金軟科技相同時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價格，亦不得高於相同時期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予本公司的價格。

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將定期及於必要時檢討，以確保其符合市場主導及公平合理原則。

訂立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近幾年，本公司一直致力於非煤礦山企業安全生產、提高企業安全生產管理水平，推廣礦山開採過程數字化，建設數字化礦山。本集團認為全面提高資訊科技及電腦的應用對提高地測採及增加礦山的生產規劃、管理及安全至關重要，有助於全面加快本集團礦山機械化、自動化及信息化建設步伐。金軟科技是黃金行業知名的高科技信息化企業，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及數字礦山建設服務，並擁有多年提供礦山信息化、自動化及數字化系統的經驗，多年來一直為山東招金提供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

鑒於上文所述並經考慮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的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是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4) 銷售白銀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招金進出口

年期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白銀框架協議可由訂約方予以延長或更新，惟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

本集團將銷售予招金進出口的產品

白銀(約Ag 99.0%)

代價及付款

本集團同意向招金進出口銷售白銀的價格將按市場價格及公平基準釐定，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定價當日以上海華通的2號國標白銀的上午或下午現貨結算價為依據，通過向其他買家詢價獲得的最高報價作為雙方交易的結算價。銷售白銀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本集團向招金進出口銷售白銀的價格將不低於本集團就同類白銀銷售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

招金進出口須於定價當日起計兩日內以銀行本票或電匯支付款項。招金進出口悉數支付購買價後，本集團須交付白銀予招金進出口。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銷售白銀框架協議，協議一方在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不優於協議另一方所提供的條款時，應優先向協議另一方採購或銷售產品。

倘第三方能按照優於銷售白銀框架協議項下一方的價格採購或銷售相同或近似產品，則另一方有權向該第三方銷售或採購產品。

在符合銷售白銀框架協議之規定的前提下，倘產品銷售方銷售的產品不能滿足產品採購方的需要(包括數量上或質量上)，則產品採購方有權向第三方採購相同或近似的產品。

協議雙方須確保並促進各自的附屬公司，在符合銷售白銀框架協議條款的前提下，訂定具體產品供應協議。

過往數字

本集團向招金進出口銷售白銀的服務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過往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 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本集團向招金進出口銷售白銀	7	198.70	59.41

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五年銷售白銀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山東招金集團銷售白銀的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70,000,000元，而該金額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被超過且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不會被超過。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銷售白銀的年度上限(未包含增值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人民幣2.4億元及人民幣2.88億元，乃經參考：(i)本集團過往的白銀銷售情況；(ii)白銀的市場價格；及(iii)鑒於白銀價格的過往波動，白銀價格可能上升而釐定。

定價政策

將向招金進出口銷售白銀的價格將按市場價格釐定，即於定價當日以上海華通的2號國標白銀的上午或下午現貨結算價為依據，通過向其他買家詢價獲得的最高報價作為雙方交易的結算價。本集團向招金進出口銷售白銀的價格將不低於本集團就同類白銀銷售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

訂立銷售白銀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招金進出口為實力雄厚企業，且為上海華通會員。由於本公司及招金進出口均為山東招金的附屬公司，且根據銷售白銀框架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本公司可在收到付款後向招金進出口交付白銀，這能確保付款不會延遲並將所涉及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鑒於上文所述並經考慮銷售白銀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銷售白銀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是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土地租賃協議、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黃金精煉協議及銷售白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土地租賃協議、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黃金精煉協議及銷售白銀框架協議各自的定價政策及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該等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

- (i) 監控交易的經理將定期檢討該等協議的條款，確保山東招金、金軟科技及招金精煉分別收取的租金／費用及向招金進出口收取的價格將反應當時的市場價格，且將根據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每月合併該等協議各自於前一月份產生的交易金額，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有關結果。倘任何該等協議的年度上限可能被超逾，財務部門將及時告知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
- (iii)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向董事會出具函件，報告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土地租賃協議、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黃金精煉協議及銷售白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及
- (iv)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本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展開年度檢討，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條款，以及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根據規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的條款開展。

通過實施上述程序及措施，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建立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能夠確保土地租賃協議、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黃金精煉協議及銷售白銀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按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獲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協議各方之資料

1.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以及副產品加工及銷售。
2. 山東招金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精煉業務，以及投資於黃金勘探、開採、冶煉及精煉以及其他與黃金相關的業務。
3. 招金精煉主要於中國從事金銀的冶煉，以及貴金屬化合物的收購、加工及銷售。
4. 金軟科技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礦山信息化、自動化及數字礦山、智慧礦山建設工作。
5. 招金進出口主要從事貨品及技術的進出口、國家政策範圍允許的產業投資、礦業技術諮詢服務(國家禁止的除外，須許可經營的需憑許可證經營)及銷售黃金、白銀、珠寶及化學產品(危險化學品除外)。

董事會批准

土地租賃協議、黃金精煉協議、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及銷售白銀框架協議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批准，且概無董事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由於翁占斌先生及李守生先生為山東招金的管理人員，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土地租賃協議、黃金精煉協議、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及銷售白銀框架協議而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招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招金精煉、金軟科技及招金進出口均為山東招金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土地租賃協議、黃金精煉協議、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及銷售白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土地租賃協議、黃金精煉協議、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及銷售白銀框架協議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土地租賃協議、黃金精煉協議、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及銷售白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二零一五年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軟科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
「二零一五年黃金精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金精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黃金精煉協議
「二零一五年土地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招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土地租賃協議
「二零一五年銷售白銀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金進出口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銷售白銀框架協議
「Ag」	指	化學元素銀的符號
「Au99.95」	指	上海黃金交易所為與國際接軌而採納的黃金成色通用標準，其中Au99.95標誌含金量超過99.95%或以上的黃金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	指	數字礦山建設軟件及數字礦山系統集成，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一節中「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一段
「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	指	金軟科技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金軟科技向本集團提供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銷售白銀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金進出口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向招金進出口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白銀而訂立的銷售白銀框架協議

「黃金精煉協議」	指	招金精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招金精煉向本集團提供黃金精煉服務而訂立的協議
「金軟科技」	指	山東金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山東招金持有67.37%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並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租賃協議」	指	山東招金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山東招金向本集團租出位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總面積為649,689.64平方米的20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訂立的土地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2號國標白銀」	指	2號國標白銀，即銀含量為99.95%的白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招金」	指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國營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發起人及控股股東
「山東招金集團」	指	山東招金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上海華通」	指	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由中國商業聯合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創建的綜合有色金屬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白銀交易、有色金屬競價銷售及貴金屬報價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包括本公司的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土地使用權」	指	屬土地租賃協議項下標的事項的土地使用權
「招金進出口」	指	山東招金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山東招金持有54%及招金精煉持有10%
「招金精煉」	指	山東招金金銀精煉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山東招金持有80.5%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及叢建茂先生，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李守生先生、徐曉亮先生及高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